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江全
電話：04-7531742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a6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20201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新增原戶長為收容人、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隨全戶遷徙時，由遷入地新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2年5月31日彰社戶字第1020001241號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2年4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51919號函及102年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90256號函規定，有關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、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，經警察機關通報特殊註記者，隨全戶遷徙登記時，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…。即由該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任新戶長，為變更戶長之申請人。
- 三、依前述函釋意旨新戶長自得為全戶遷徙登記之申請人，並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，爰毋需再建議本案。

正本：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(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